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